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。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（1）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，执行该解释对期初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预计负债”或“其他流动负债”项目列示。该解释规

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，执行该解释对期初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，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.00元，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：

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调整数
营业成本	94,744,954.54	98,938,843.75	4,193,889.21
销售费用	17,585,916.82	13,392,027.61	-4,193,889.21

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调整数
营业成本	137,992,903.90	142,186,793.11	4,193,889.21
销售费用	17,585,465.99	13,391,576.78	-4,193,889.21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